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晃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柏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